

证券代码：835886

证券简称：ST 圣目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惠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程党哲、张靖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55 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20 年的业务需要，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2019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度公司累计向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顺禧借款人民币合计 961,800.00 元，其中 2019 年 1 月公司向吴顺禧借款 300,000.00 元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剩余借款 661,800.00 元予以补充确认，公司未与吴顺禧签订借款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张惠军与吴顺禧为夫妻关系，股东吴顺禧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故该两名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350,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徐敏慧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55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松、樊庆祥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